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博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889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92 号文）同意，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67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1.75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87.2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为 21,207.25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汇入博创科技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后，博创科技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9,939.6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02 号）。

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书》的披露及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核准批文号
1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9,962.40	9,962.40	南发[2012]251 号
2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8.60	3,138.60	南发[2012]250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4,792.60	4,792.60	南发[2012]249 号
4	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项目	1,808.13	1,808.13	南经商[2015]118 号
	合计	19,701.73	19,701.73	

若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上述项目计划投入金额，则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如有）和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来自公司的经营所得和股东投入，并视情况可以通过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申请贷款。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7,750.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建设投资额	铺底流动资金	合 计	
平面波导集成光电子器件产业化项目	9,962.40	3,590.61	2,455.20	6,045.81	60.69
MEMS 集成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138.60	376.12	310.33	686.45	21.87
研发中心项目	4,792.60	555.63		555.63	11.59
年产 24 万路高性能光接收次模块生产线技改项目	1,808.13	317.97	144.97	462.94	25.60
合 计	19,701.73	4,840.33	2,910.50	7,750.83	39.3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履行的公司的审批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50.83 万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750.83 万元。

3、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博创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审批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913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博创科技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 洋

王 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